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吳筱薇

電話：02-89956169

電子信箱：D7400010@wd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發創字第1105001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5001036A00_ATTCH15.pdf）

主旨：因應疫情變化，有關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相關執行規範，請
轉知所轄用人單位，加強注意並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計畫進用人員上工相關之安全防護，請依本部安心
即時上工計畫-用人單位及進用人員上工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指引(如附件)辦理，並請用人單位於進用人員上工前進行
衛生教育相關訓練，及提供上工必要之防護工具或措施。
- 二、有關本計畫進用人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假假別及
工作津貼給付原則，說明如下：

(一)因應本計畫進用人員於上工期間之防疫需要，本署已於
109年6月3日發創字第1095000982號函(諒達)，及110年5
月20日發創字第1105000825號函(諒達)，函知相關作業
原則。

(二)進用人員「因職務上原因感染」，隔離期間以「公傷
假」處理者，及用人單位如認本計畫進用人員已收到自
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或因接觸疑慮，要求不要出勤者，皆



屬工作津貼照給之範疇。

- (三)用人單位須為進用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進用人員「因職務上原因感染」者，應屬職業災害，可依規定領取職災相關給付。

三、有關公傷假請假及傷病給付申請，說明如下：

- (一)請公傷假時，進用人員應於受傷之次日起10日內，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由用人單位函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備查。
- (二)請假總天數3天以下者，由用人單位逕予認定後，即依本計畫第8點規定核給工作津貼。
- (三)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4條略以，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爰用人單位如遇有進用人員，公傷假請假總天數4天以上者，應由用人單位協助進用人員先向勞保局申請傷病給付，待勞保局核定後，如勞保傷病給付少於應領工作津貼，不足部分始由本計畫補足。

四、因本計畫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延長後，已無實施期間至110年6月底止之規範限制，爰於6月底以前上工之進用人員，上工期限未滿者，無須離開計畫重新推介，可於原職缺續予上工至其上工期限屆滿。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

